## 臺北市大同區國慶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戶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

臺北市大同區國慶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年月生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 歷	政 見
1		高大陸	45年11月26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民主進步黨	高職畢	國慶里11、12屆里長 大同區民俗委員會委員 臺北天師宮董事	專職服務、全力奉獻 提升社區、生活品質 強化里政、服務項目 推動睦鄰、聯誼互助 消弭髒亂、美化社區 地方回饋金公開透明化 關懷弱勢爭取最好福利補助 增設巷弄照明系統
2		吳祚貴	40年1月7日	男	臺北市	無	臺北市立商業專科 學校補校畢業。	1. 臺北區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	2. 善用里長活動中心空間,成立課後學童臨時託付空間,家長上班免

第972投開票所地點:重慶北路3段2號【大橋國小音樂教室】(國慶里1-8鄰)

第973投開票所地點:重慶北路3段2號【大橋國小健康中心】(國慶里9-12鄰)

第974投開票所地點:重慶北路3段2號【大橋國小配膳室】(國慶里13-18鄰)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 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 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##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 曾製備之圈選果 具圈蓋選舉票 其舉票 選舉 或 , 無效。

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

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